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青芬  
電話：05-3620123分機549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cherryfen8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026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26960A00\_ATTCH1.xls)

主旨：為統一辦理本縣高中、國民中小學教職員退休案件之審核  
作業，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73年2月12日臺（73）人字第4930號函釋略以，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外，一律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期。茲依前開規定，本縣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如擬申請於105年8月1日自願退休者（含55歲），請於本（105）年3月7日（星期一）前填列名冊如附表（學校公務人員擬於同年12月31日前退休者一併填列）；核章後函送本府，併將EXCEL電子檔回傳本府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俟本府核定後，另行報送退休事實表等相關表件俾憑辦理退休事宜。
- 二、本案調查表內請統一敘明：申請退休人員姓名、出生日期、任職年資（新舊制年資及私校年資）、退休生效日、支領退休金種類及現支俸額（俸點），倘具特殊原因，併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至屆齡退休者，則請於本（105）年4月30日前依「嘉義縣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各級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檢附退休相關表件逕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四、鑑於預算有限，本調查以本府104年5月29日府人福字第1040096283號函請各校所報預算列冊人員為限，若有不及於前開預算調查提出退休意願之人員欲申請本期自願退休者，請於調查表個人備註欄內註明「未列入預算」，俾利審核。

五、檢附預計退休名冊空白表（含範例）1份，電子檔亦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檔案下載區/退休福利科項下載運用。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6-02-23  
11:24:09  
電子文  
交發章



裝

訂

線